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新域嘉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筑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新域嘉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2
附表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新域嘉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筑保温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5-660191-04-01-4378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6）29号
总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于2022年04月建设完成，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内容，未办理环评手续超过2年未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本次评价为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35

	办环评手续，评价内容为新疆新域嘉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筑保温材料项目实际生产内容。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计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无</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td> <td>无</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4$，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无</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 <td>无</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无</td> </tr> <tr> <td>土壤</td> <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td> <td>无</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td> <td>无</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 <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p> <p>审批机关：（该规划正在开展中，暂未批复）；</p> <p>审批文件：（该规划正在开展中，暂未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 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及《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化工园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及公共服务设施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p> <p>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总规划面积 5.92 平方千米，分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 I 区和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现状保留区)。建材及塑料制品 I 区规划面积 5.714 平方千米，该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I 区周边。四至范围为：东至天山大街(原东环路)，西至朝阳大街(原经三路)，南至军垦大道(原南环路)，北至星辰路(原北环路)。建材及塑料制品(现状保留区)规划面积 0.206 平方千米，该区域位于绿色食品加工区西南侧，现状有 13 家建材企业。四至范围为：东至华阳路(原新越路)，西至云锦路(原西外环路)，南至秋收大道(原高新路)，北至班超大道(原海升路)。</p> <p>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建材及塑料制品区(现状保留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文件及园区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及《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p> <p>(二)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2024~2035)及其审查意见对入园企业环境治理提出了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建议要求的相关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要求</th> <th style="width: 33%;">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3%;">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p>	<p>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建材及塑料制品区。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布局</p>	<p>符合</p>
	<p>(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p>	<p>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建材及塑料制品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使用资源主要为电和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p>	<p>符合</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p>	<p>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建材及塑料制品区,满足园区规划及产业结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四)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成果及批复中用水红线,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p>	<p>符合</p>

	<p>方案》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p>	<p>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且未超过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p>	
	<p>(五) 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优化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水回用系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明确达标废水最终消纳途径和方式，提高中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加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原辅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发泡工序，不外排；除尘设施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免拆一体板生产，不外排；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本生产线生产，不外排；危废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符合</p>
	<p>(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建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环境风险</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预案编制和演练</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中要求。</p> <p>(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4</p>		

泡沫塑料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所列事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取得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6〕29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文件，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为泡沫塑料制造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周边外环境主要为企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项目用地能够满足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

2、外环境关系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外环境主要为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区。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2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性质
大气环境、声环境	1	九团三连	西侧 55 米	居民点
	2	阿拉尔市伟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东侧紧邻	企业
	3	阿拉尔市家佳乐纯净水生产有限公司	东北侧 240 米	企业
	4	阿拉尔绿洲医药有限公司	东北侧 380 米	企业
	5	阿拉尔市雪域珍珠粮油	东北侧 250 米	企业

		分装有限公司		
6		阿拉尔市杨宁立万新旧货经营部	北侧紧邻	企业
7		阿拉尔市宇泰建材有限公司	东北侧 27 米	企业
8		阿拉尔市建华铝塑门窗加工有限公司	西侧 40 米	企业
9		阿拉尔市永升石材加工厂	东侧 250 米	企业
10		阿拉尔市康欣经编包装有限公司	东侧 15 米	企业
11		天野商贸有限公司	东侧 300 米	企业
12		阿拉尔市枣相依果业有限公司	东南侧 260 米	企业
13		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南侧 47 米	企业
14		新疆臻彩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360 米	企业
15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南侧 420 米	企业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外环境相对简单，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区，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下风向大气环境及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地点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核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文件及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使用资源主要为电、水和天然气，均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2、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Ⅰ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900220021。</p>									
<p>表 1-4 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601 1002 1635">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02 1601 1289 163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1601 1428 163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635 1002 1998"> 空间布局约束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Ⅰ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 （1.2.2）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 </td> <td data-bbox="1002 1635 1289 1998"> 本项目主要为泡沫塑料制造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本项目属于建材及塑料制品区，满足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存在资 </td> <td data-bbox="1289 1635 1428 199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Ⅰ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 （1.2.2）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	本项目主要为泡沫塑料制造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本项目属于建材及塑料制品区，满足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存在资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Ⅰ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 （1.2.2）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	本项目主要为泡沫塑料制造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本项目属于建材及塑料制品区，满足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存在资	符合							

	<p>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源过度利用的现象	
	<p>污染物排放管控 (2.1.2) 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执行二级标准。</p>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 (3.1) 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p>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 (4.2) 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场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 (4.3)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使用资源主要为电、水和蒸汽，均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p>			

(四) 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本项目主要为泡沫塑料制造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各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对“三废”进行严格管理、定期监测</p>	符合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三章第一节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主要为泡沫塑料制造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p>	符合

2、与《新疆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九)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能够满足各项管控要求</p>	符合

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应用。

3、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符合性

表 1-7 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聚苯乙烯板，不涉及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生产	符合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本项目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发泡工序，不外排	符合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1 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	本项目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经采取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减少无组	符合

	<p>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p>	
	<p>10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经采取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均$< 3\text{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87%，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并保存不少于 5 年</p>	符合
	<p>12 污染物监测要求</p> <p>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符合
<p>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p>			

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五、废气收集设施</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经采取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并制定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效率。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符合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符合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源头和过程控制</p> <p>（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经采取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p>	符合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符合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低环境影响。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五、运行与监测</p> <p>(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要求建设单位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建立台账记录; 待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背景

新疆新域嘉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企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泡沫塑料、保温材料、水泥制品、新型建材生产及销售。2022 年 04 月企业在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完成了“新疆新域嘉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筑保温材料项目”，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内容，未办理环评手续超过 2 年未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目前厂区正在进行整改，处于未运行状态。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手续，环评类型为新建（补评），评价范围主要为新疆新域嘉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筑保温材料项目实际生产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造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厂区大门



生活办公区



图 2-1 企业现状图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E81°14'35.612"，N40°34'29.157"），占地面积约为 763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苯板生产线一条，年产苯板 500 吨，免拆一体板生产线一条，年产免拆一体板 20000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公辅设施，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苯板生产车间	1 处，1F，封闭式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主要用于苯板生产，内设苯板生产线一条	已建

		免拆一体板生产车间	1处, 1F, 封闭式钢架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主要用于免拆一体板生产, 内设免拆一体板生产线一条	已建
储运工程		库房	1处, 1F, 封闭式钢架结构,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料及产品	已建
辅助工程		晾晒区	1处,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主要用于免拆一体板晾晒	已建
		生活办公区	1处,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已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不外排	已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已建
		供汽	生产过程使用蒸汽依托园区管网供给	已建
	供暖	冬季采暖依托市政供暖或使用电采暖设备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废气治理	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加强设施管理维护, 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由集气罩及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TA002)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加强设施管理维护, 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加强生产管理, 优选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加强绿化等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
一般固废		①废原辅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发泡工序, 不外排; ③除尘设施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免拆一体板生产, 不外排; ④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本生产线生产, 不外排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TS001), 占地面积为 5 平方米, 位于库房内, 主要用于收集暂存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p>①废矿物油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②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间（TS002），占地面积为4平方米，位于厂区内西侧，主要用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不锈钢托盘或空桶作备用收容设施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苯板生产线1条，年产苯板500吨；免拆一体板生产线1条，年产免拆一体板20000平方米。

表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吨）	存储位置及方式	备注
苯板	500	库房/库存	外售
免拆一体板	20000平方米 (约884吨)		外售

（四）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数量	单位
苯板生产线	发泡机	1	台
	成型机	1	台
	切割机	1	台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	水泥仓（30立方米）	1	台
	干搅拌	1	台
	湿搅拌	1	台
	覆合设备	1	套
	切割机	1	台

（五）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1、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表2-4 生产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生产线	原料名称	年用量（吨/年）	规格	来源	存放位置
苯板生产线	聚苯乙烯	500	袋装（颗粒状）	外购	库房/库存
免拆一体板 生产线	水泥	300	罐装（粉状）	外购	水泥仓
	砂子	500	袋装（颗粒状）	外购	库房/库存
	岩棉板	1600平方米 (约80吨)	散装（固体）	外购	库房/库存

	网格布	40000 平方米 (约 4 吨)	袋装 (固体)	外购	库房/库存
能耗	水	184.8	/	市政供水	
	电	2.5 万 kW·h/a	/	市政供电	
	蒸汽	300	/	园区管网供给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性质
聚苯乙烯	是一种树脂与物理性发泡剂和其他添加剂的混合物, 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树脂、正戊烷。白色珠状颗粒, 相对密度 1.05。热导性低, 吸水性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声、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溶于丙酮、醋酸乙酯、苯、甲苯、二氯乙烷、氯仿, 不溶于乙醇、正己烷、环烷、溶剂汽油等。玻璃化温度 80~105°C, 非晶态密度 1.04~1.06 克/立方厘米, 晶体密度 1.11~1.12 克/立方厘米, 熔融温度 240°C, 分解温度为 330°C。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 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 长期使用温度为 0~70°C。常温下表现为硬质透明材料, 具有较高的光泽度和良好的透明度, 这使得它在制作透明包装材料、容器和装饰品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聚苯乙烯分子链中含有苯环结构, 这使得它具有一定的化学稳定性

2、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6 苯板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聚苯乙烯	500	产品	苯板	497.912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8
/	/	固废	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
合计	500	合计		500

表 2-7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水泥	300	产品	免拆一体板	880.828
砂子	500	其他	水分	12
岩棉板	80	废气	颗粒物	0.093
水	12	固废	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21
网格布	4		除尘设施收集尘	0.869
/	/	/	/	/
合计	896	合计		896

(六) 项目公辅设施情况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能够满足项目投产后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按 60 升/人·天，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2.8 立方米/年（0.72 立方米/天）。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8.24 立方米/年（0.576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免拆一体板生产工艺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调查分析，用水量约为 12 立方米/年（0.05 立方米/天），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经自然烘干晾晒后蒸发损失，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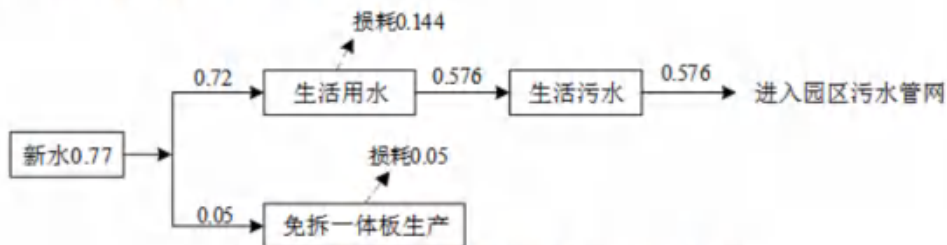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天

2、用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依托市政供电。

3、供暖

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或使用电采暖设备。

4、供汽

生产过程使用蒸汽依托园区管网供给。

(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运行 240 天，每天 10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

(八)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矩形分布，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生活办公区位于出入

口旁，厂区西南侧；苯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免拆一体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库房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旁。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相互独立，间距合理，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建筑物、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三者衔接基本合理，同时充分考虑了消防需要，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的相关要求。

(一)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已于 2022 年 04 月建设完成，已建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已结束，故不再对已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同时已建工程施工期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本次施工期主要针对现有工程问题进行整改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厂房整理装修废气、施工机械废气、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建筑垃圾及弃土等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配套工程及竣工验收等。

先进行路面工程等基础工程，然后进行主体工程构筑物建设及场地清理，装饰工程房屋内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施工期间可能使用到的材料主要包括结构材料、装饰材料以及专用材料。其中结构材料为钢筋、水泥、石材、陶瓷、玻璃以及复合材料等。装饰材料为胶黏剂、油漆、瓷砖等。专用材料为各种防水、防腐、阻燃、隔热以及密封材料。各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这些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噪声、废气、固体废物、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表 2-8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程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房屋整理装修废气	颗粒物、TVOC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HC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 ₅ 、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
	施工废水	SS
固体废物	场地清理、厂房整理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废弃建筑垃圾及弃土	建筑垃圾、弃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噪声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分析

1、苯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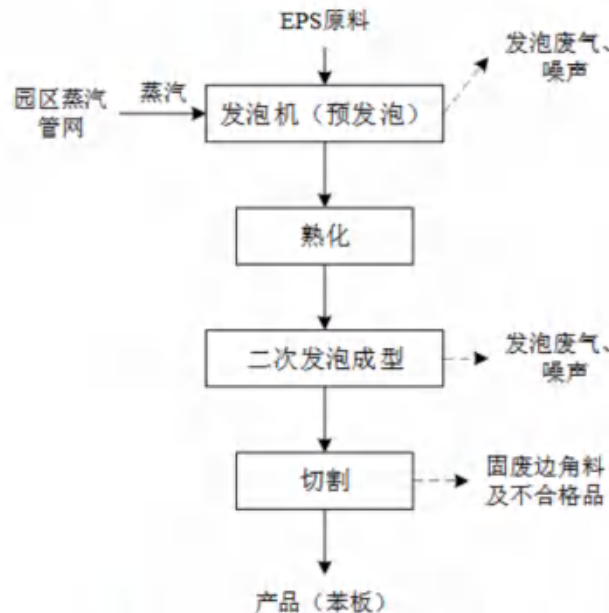


图 2-4 苯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预发泡

将原料聚苯乙烯颗粒(0.5毫米)人工投料至发泡机内(由于原料为洁净颗粒且粒径较大,故本次评价不考虑上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情况),发泡机内通入蒸汽将原料直接加热(约80~100℃)。在含有发泡剂的珠粒缓缓加热至80℃前,并不发泡,只是发泡剂向外逃逸,此时珠粒的体积也不膨胀。当温度升高至80℃以上,珠粒开始软化,分布在其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气化产生压力而使珠粒膨胀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蒸汽也渗透到已膨胀的泡孔中,增加了泡孔内的总压力。由于蒸汽不断加入,压力不断增大,珠粒的体积也不断增大。对珠粒一直通蒸汽,体积就一直膨胀下去,直到每个泡孔薄壁破裂为止。预发泡过程中,蒸汽的不断渗透,增加泡孔内的总压力使蒸汽透入泡孔中的速度超过发

泡剂从泡孔中透出的速度，使发泡剂在泡孔中来不及逸出，使聚合物牵伸呈橡胶状态，其强度足以平衡内部的压力，从而使珠粒预发泡。通过调整蒸汽加热的时间和温度得到所需密度的泡沫颗粒。整个预发泡过程均为密闭状态。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及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

（2）熟化

将预发泡后的聚苯乙烯珠粒经过一定时间的干燥、冷却后使泡孔压力稳定，珠粒富有弹性。本项目使用风机将预发好的颗粒通过管道吹入熟化料仓，使之自然冷却，空气中自然熟化，泡孔内的压力与外界压力相平衡，颗粒具有弹性，以利于制品成型，熟化时间约4~8小时。

产污分析：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3）二次发泡成型

熟化后的颗粒通过成型机负压风机抽吸，经密闭管道进入成型机模具中进行加热二次发泡成型（约120~140℃左右），在一定时间内，珠粒膨胀并胀满珠粒间隙而结成整块，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塑料制品，经自然空气冷却后脱模进入切割工序。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二次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

（4）切割

泡沫板材大块用热切割机切割成特定规格的产品，检验合格后再入库。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固废（切割过程产生的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免拆一体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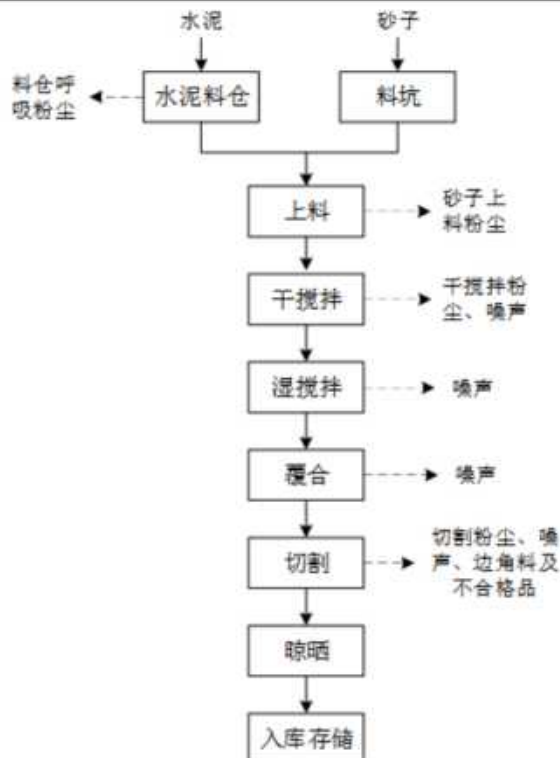


图 2-5 免拆一体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原料入仓

项目外购水泥经专用罐装车输送至厂区内，由密闭专用管道打入水泥罐仓内存储。砂子外购，袋装存储。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水泥仓呼吸粉尘）。

(2) 上料、输送

水泥经计量后由闸门控制进入干搅拌机（此过程全密闭）。外购砂子经计量后人工倒入料坑中，经密闭负压管道从料坑送入干搅拌机内。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砂子上料粉尘）。

(3) 搅拌

水泥和砂子在干搅拌机中进行预搅拌，然后经提升器输送到湿搅拌机，然后加入一定量的水，形成粘结砂浆。湿搅拌过程物料带有一定水分所以无粉尘产生。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气（干搅拌粉尘）。

(4) 覆合

将粘结砂浆平铺在岩棉板上，然后平铺网格布进行覆合。

(5) 切割

覆合后按照要求不同尺寸进行切割。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气（切割粉尘）、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6) 晾晒

将切割完成后的一体板放在晾板架上，通过叉车运输至晾晒区域进行自然晾晒，晾晒完毕后进行入库存储待售。

(三)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汇总

表 2-9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废气	苯板生产线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二次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	水泥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砂子上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干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氨氮	间接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各原辅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废原辅料包装袋	委托利用
	苯板生产线		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自行利用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		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自行利用
			除尘设施收集尘	自行利用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4 月建设完成，属于新建（补评）项目，根据现状调查，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大气环境达标区判定

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2025年1月22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

表3-1 阿拉尔市主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平均浓度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6	60	143.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0	1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8小时最大平均第90百分数	98	160	61.3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SO₂、NO₂、O₃、CO、PM_{2.5}达标，但PM₁₀超过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阿拉尔市伟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温苯板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N25PH205)中非甲烷总烃及TSP大气现状监测结果。该检测报告中大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下风向约40米。

(1) 引用的监测报告中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引用的监测报告大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评价标准
G1	E81°14'34.36", N40°34'28.2"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下风向约 40 米)	TSP	日均值, 1 次/天, 连续监测 3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4 次/天, 连续监测 3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中 2.0 mg/m^3

(2) 监测结果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G1	非甲烷总烃: 2025.05.21; TSP: 2025.5.21~5.22	第一次	212	0.69
		第二次	/	0.66
		第三次	/	0.68
		第四次	/	0.64
	非甲烷总烃: 2025.05.22; TSP: 2025.5.22~5.23	第一次	223	0.55
		第二次	/	0.57
		第三次	/	0.58
		第四次	/	0.61
	非甲烷总烃: 2025.05.23; TSP: 2025.5.23~5.24	第一次	198	0.66
		第二次	/	0.66
		第三次	/	0.61
		第四次	/	0.55
最小值			198	0.55
最大值			223	0.69
标准值			300	2.0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中 2.0 mg/m^3 的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 也不向地表水体排水, 不

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

(三)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可能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或构筑物等所在区域进行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地下水或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选址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所在地区的环境关系，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级别如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侧 55 米处居民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表 3-4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 米	居民点	九团三连	西侧 55 米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区。本项目南侧约 3.5 千米处为塔里木河，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塔里木河阿拉尔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地下水分类质量标准，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Ⅲ类标准要求。

（四）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外环境主要为企业，外环境关系简单，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和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米	居民点	九团三连	西侧55米	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50米	无	/	/	/	/
地下水环境	500米	无	/	/	/	/
地表水环境	/	无	/	/	/	/

(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表3-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苯板生产线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标准。

表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标准。

表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3-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三)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四)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8	0.088

对于以上指标,建议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后下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配套工程及竣工验收等。施工期废气的主要来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以及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带泥沙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为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及其浓度，在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封闭施工现场并采用密目安全网，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量。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在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3、装修废气

本项目需对构筑物室内进行装修，装饰工程用油漆、涂料等会产生挥发性气体，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采用环保装饰材料，以减少有害废气的排放。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喷涂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使用，运营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通。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再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装修施工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二)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根据调查及类比分析，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物（浓度在 1000 毫克/升左右），另有少量油污（浓度在 20 毫克/升左右），基本无有机污染物，施工现场设置简易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或施工场地洒水。施工期结束后拆除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并及时平整土地。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按 60 升/人·天，施工人员按平均每天 5 人计算，需用水 0.3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施工期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24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化学需氧量、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各种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及各种运输车辆等，其运行噪声值一般在 75~110 分贝，最高瞬时值约 110 分贝。由于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间歇性作用，因此产生的设备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本项目拟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等措施，确保了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路面工程、场地平整、房屋整理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

	<p>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建筑垃圾产生后能回收利用的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场。</p> <p>2、弃土</p> <p>该工程总开挖土石方量较小，工程土石方采取回填、护坡、平整及迹地恢复措施，用于修建道路或绿化覆土等。</p> <p>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千克/人·天计，施工人员 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 千克/天，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苯板生产线废气及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p> <p>1、现状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苯板生产线废气</p> <p>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主要包括预发泡废气及二次发泡成型废气。根据原料理化特性聚苯乙烯分解温度为 330℃，项目生产过程温度最高为 140℃左右，整个生产过程基本不会发生明显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现阶段无废气环保治理设备，废气经采取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加强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2)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p> <p>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主要包括水泥仓呼吸粉尘、砂子上料粉尘、干搅拌粉尘及切割粉尘。现阶段无废气环保治理设备，废气经采取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加强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2、现状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现状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758 1380 1982"> <thead> <tr> <th>类别</th> <th>主要污染因子</th> <th>现状排放方式</th> <th>现状采取措施</th> <th>存在问题</th> <th>整改措施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采取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加强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td> <td>无环保设备设施，不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及处置规范，不</td> <td>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三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现状排放方式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采取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加强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环保设备设施，不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及处置规范，不	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三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现状排放方式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采取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加强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环保设备设施，不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及处置规范，不	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三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能达标排放	(DA001) 高空排放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采取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加强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环保设备设施, 不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及处置规范, 不能达标排放	集气罩收集, 经1套“布袋除尘”设施(TA002)处理后于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整改后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停产进行整改, 整改后源强核算主要采用系数法。

(1) 苯板生产线废气整改后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① 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4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 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5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苯板年产量为500吨, 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500吨 \times 1.5千克/吨-产品=750千克/年=0.75吨/年。

本项目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 经三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均为上吸式外部软帘集气罩,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全部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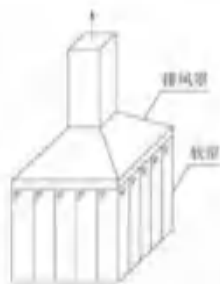


图4-1 软帘集气罩示意图

本项目在苯板生产线发泡机及成型机上各设置1个软帘集气罩(共2个), 发泡机集气罩尺寸为2米 \times 5米, 成型机集气罩尺寸为3米 \times 5米。集气罩距离产气点距离均约0.3米。集气罩在控制点所造成的能吸走污染物的最小气流速度按0.5米/秒计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蒋文举、宁平主编)中“15.2.3节表15-2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V=0.75(10x^2+A)Vx$$

式中：

V——集气罩的集气量，m³/s；

V_x——控制面上的控制风速，m/s；

x——控制面到吸入口的距离，m；

A——吸气口的横断面积，m²。

根据计算集气罩的集气量共计为 V=10.051 立方米/秒，则本项目所需风机风量为 36183.6 立方米/时。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 39000 立方米/时风量的风机。

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剩下 10% 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去除率通用系数，吸附及其组合技术-一次活性炭吸附，考虑到活性炭更换频次较高，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取 50%，则三级活性炭综合治理效率取 87%。设计风量为 39000 立方米/时，年生产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本项目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类型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9000	0.675	7.212	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0.94	0.037	0.088	100
	无组织	/	0.075	/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0.031	0.075	4.0

表 4-3 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排气筒参数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地理位置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苯板生产线废	非甲烷	E81°14'36.206"	15	1	常温	一般排

气排气筒 (DA001)	总烃	N40°34'30.180"				放口
-----------------	----	----------------	--	--	--	----

由上表所示，本项目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94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0.037 千克/时，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100 毫克/立方米）并达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1 千克/时，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4.0 毫克/立方米）并达标排放。

②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相关行业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整改后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①免拆一体板生产线源强及治理措施

免拆一体板线废气粉尘主要包括水泥仓呼吸粉尘、砂子上料粉尘、干搅拌粉尘及切割粉尘。

A.水泥仓呼吸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泥仓呼吸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用水泥约 300 吨，则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0.059 吨。

B.砂子上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砂子上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用砂子约 500 吨，则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0.099 吨。

C.干搅拌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第24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干搅拌粉生产污系数为0.3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搅拌工序共计物料约为800吨，则干搅拌粉尘产生量为0.26吨。

D.切割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切割粉生产污系数为12.3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量约为产品年产量(884吨/年)的5%，即44.2吨，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544吨。

表4-4 水泥砂浆生产线废气粉尘源强情况

废气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吨/年)
水泥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0.059
砂子上料粉尘		0.099
干搅拌粉尘		0.26
切割粉尘		0.544
总计	颗粒物	0.962

本项目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粉尘产生量共为0.962吨，水泥仓采取密闭管道收集，砂子上料口及干搅拌机、切割机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设施(TA002)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采用集气罩为上吸式外部软帘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全部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在免拆一体板生产线水泥仓采取密闭管道收集，砂子上料口及干搅拌机、切割机上方各设置1个软帘集气罩(共两个)，上料口及干搅拌机集气罩尺寸为2米×5米，切割机集气罩尺寸为2米×5米，集气罩距离产气点距离均约0.3米。集气罩在控制点所造成的能吸走污染物的最小气流速度按0.5米/秒计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蒋文举、宁平主编)中“15.2.3节表15-2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V=0.75(10x^2+A)V_x$$

式中：

V——集气罩的集气量，m³/s；

V_x——控制面上的控制风速，m/s；

x——控制面到吸入口的距离，m；

A——吸气口的横断面积，m²。

根据计算集气罩的集气量共计为 V=7.838 立方米/秒，则本项目所需风机风量为 28216.8 立方米/时。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 30000 立方米/时风量的风机。

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剩下 10%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 99.7%。设计风量为 30000 立方米/时，年生产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本项目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类型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30000	0.872	12.111	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设施（TA002）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是	0.042	0.001	0.003	20
	无组织	/	0.09	/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0.038	0.09	0.5

表 4-6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参数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地理位置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E81°14'37.493"， N40°34'31.116"	15	0.8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由上表所示，本项目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集气罩及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设施（TA002）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42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0.001 千克/时，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标准限

值要求（20 毫克/立方米）并达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8 千克/时，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 毫克/立方米）并达标排放。

②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主要为“袋式除尘”，本项目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采取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3）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苯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94	0.037	0.088	100
		无组织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0.031	0.075	4.0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设施（TA002）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042	0.001	0.003	20
		无组织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0.038	0.09	0.5

4、本项目废气治理相关管理要求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采取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集气罩未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按照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5~1.2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③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④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⑤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⑥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有机废气在采取以上措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能够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限值要求为 0.5 千克/吨-产品。根据上述分析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共计为 0.088 吨/年，本项目年生产苯板共计 500 吨，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88 吨/年 \div 500 吨/年=0.176 千克/吨-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3)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处理要求

参考《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 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为 0.82 吨, 更换周期为 50 天, 年活性炭用量约为 4.1 吨。本项目全厂年活性炭用量为 4.1 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密封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在有机废气处理施工设计中, 应委托专业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废气处理工程设施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要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 米/秒;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 米/秒;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 米/秒。同时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 废气环保设施治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假设发生事故至维修完毕, 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 天(10 小时)。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d
苯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7.212	0.281	2.810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2.111	0.363	3.630

由上表所示,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212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为 0.281 千克/小时;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111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为 0.363 千克/小时。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加强对运行环保设备设施的每日检查工

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另外，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停电、停水，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某一系统装置临时停工，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可启用应急电源暂时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如果短时间不能修复正常，应停止生产，待故障彻底排除后，再恢复正常生产。

(二)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整改后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 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源强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按 60 升/人·天，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2.8 立方米/年（0.72 立方米/天）。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8.24 立方米/年（0.576 立方米/天）。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BOD₅、SS、氨氮，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中“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300 毫克/升、氨氮 30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毫克/升、悬浮物 200 毫克/升。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按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产生量	138.24m ³ /a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30
	产生量 (t/a)	0.041	0.025	0.028	0.004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处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	138.24m ³ /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浓度 (mg/L)	300	180	200	30
	排放量 (t/a)	0.041	0.025	0.028	0.0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4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0 毫克/升、BOD₅ 排放浓度为 180 毫克/升、SS 排放浓度为 200 毫克/升、氨氮排放浓度为 30 毫克/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并达标排放。

②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并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可行。

(2) 废水排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艾特克污水处理厂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E81°13'48.1271", N40°37'08.0234"),该污水厂建于 2013 年,处理规模为 50000 立方米/天,收集处理范围包括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采用二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回用于城市绿化。

2013 年 5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3)191 号对《关于送审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予以批复;2017 年 7 月 2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师市环验(2017)1 号);该污水厂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9002068807767M001Q。

本项目排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0.576 立方米/天,日排放废水量较少,远远小于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对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冲击负荷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现状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发泡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根据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噪声源强约 65~75 分贝。

表 4-10 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情况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时长	单声源声功率级 dB (A)	治理措施	减租无插入损失 dB (A)
苯板生产车间	发泡机	1	连续 10h/d	65	加强生产管理 及绿化, 优选 设备, 厂房隔 声、基础减 震, 距离衰减	15
	打板成型机	1		70		15
	切割机	4		75		15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	干搅拌机	1		70		15
	湿搅拌机	1		70		15
	覆合设备	1		65		15
	切割机	1		75		15

厂区内各设备机械噪声经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及绿化, 优选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15 分贝左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本项目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进行了厂界现状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噪声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 (LAeq: dB)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 时间	2025.5.21 ~5.22	厂界西侧	51	48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50	48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50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53	47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表明, 在现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现状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4-12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

类别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加强生产管理, 优选设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无	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生产管理, 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 减少设备设施非正常工况的产生

3、整改后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表明, 在现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及绿化, 优选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 分贝, 夜间最大值为 48 分贝,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范围 50m 内不存在噪声环境目标, 不存在因本项目运营引起的噪声扰民,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及环境投诉。

(四) 固体废物

1、现状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现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表 4-13 现状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固废属性	现状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苯板生产线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发泡工序，不外排
废原辅料包装袋	苯板生产线及免拆一体板生产线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免拆一体板生产，不外排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2、现状固体废物治理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4-14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

固废名称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无	要求加强生活垃圾收集，日产日清
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发泡工序，不外排	未制定一般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并制定固废管理制度
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免拆一体板生产，不外排	未制定一般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并制定固废管理制度
废原辅料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未制定一般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收集，定期处置
废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制定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设置不锈钢托盘或空桶作备用收容设施。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固废管理要求	无	固废未规范化管理，未设置固废相关管理制度	要求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补充完善制定危废管理制度，执行台账记录，加强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执行

3、整改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千克/人·天计，年工作 24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4 吨/年，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一般固废

①废原辅料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调查分析，废原辅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384 吨/年，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污系数为 4.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苯板年产量为 500 吨/年，则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 吨/年，收集后回用于发泡工序，不外排。

③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污系数为 0.05 吨/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量约为产品年产量（884 吨/年）的 5%，即 44.2 吨，则本项目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21 吨/年，收集后回用于本生产线生产，不外排。

④除尘设施收集尘：根据前文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颗粒物产污分析，除尘设施收集尘约为 0.869 吨/年，收集后回用于免拆一体板生产，不外排。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TS001），占地面积为 5 平方米，位于库房内。主要用于收集暂存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3)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维护时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均属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14-08）。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发泡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时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他废物（HW49，900-039-49）。根据前文“（3）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处理要求”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4.1 吨/年。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密封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在有机废气处理施工设计中，应委托专业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废气处理工程设施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 米/秒。同时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TS002)，占地面积为 4 平方米，位于厂区内西侧。危废间需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空桶或托盘等备用收容设施。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厂区内危废间分区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1.44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1.44	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产过程	废原辅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384	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384	外售综合利用
	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系数法	2	收集后回用于发泡工序，不外排	2	自行利用
	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系数法	2.2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21	自行利用
	除尘设施收集尘		/	0.869	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砂浆生产，不外排	0.869	自行利用
设备维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	0.1	危险废物分类收	0.1	相关资

维护保养		900-214-08			集，于厂区内危废间分区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4.1		4.1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贮存：A.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专用桶装，各种危险固废单独隔离存放，禁止与其他原料或废物混合存放。各种废物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相关警示标识牌。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B.定期或不定期对危险固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储存间地面无裂缝；衬层上需建有渗漏液收集清除系统；C.危废暂存间四周修建围堰，围堰设置导流沟暂存场地面和四周挡墙、围堰和导流沟作防渗、防腐处理；④评价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设置固定危险废物存放点，并用符合规范的封闭、防渗容器封闭储存。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储存记录。

③运输、转移：厂内转移均在危废暂存间内部进行，且危废暂存间地面防

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自暂存间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021 第 23 号）执行。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至少十年，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④委托处置：本项目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管理措施计划：营运期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中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由专人管理并保存十年以上，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2）一般固废污染控制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

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截流失效导致废水泄漏下渗，危险废物事故情况下发生泄漏下渗，以及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被雨水冲刷下渗等事故，将会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1、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现状采取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4-17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

类别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全厂均采取地面硬化简单防渗	不符合相关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根据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及库房进行简单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

2、整改后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工作，严禁乱堆乱倒，并加强对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治和减少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措施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厂区地面、库房及其他	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管理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文件，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周边外环境主要为企业，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等，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等油类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本项目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库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20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特征

名称	物化性质
矿物油类物质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物品遇明火，高热可燃，具有刺激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

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废矿物油)、塑料制品原料及产品以及项目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本项目风险源项主要为危废间、废气治理设施及生产车间，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危险废物等泄漏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1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物质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废矿物油、塑料制品原料及产品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危废间、生产车间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泄漏事故	泄漏液体危险废物，产生挥发性气体，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矿物油	大气环境	泄漏事故发生后废液挥发导致下风向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危废间
	泄漏液体危险废物进入附近水体，危害水生环境		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外泄至附近水体，影响水生环境。或是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环境	扩散至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3、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腐。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设置不锈钢托盘或空桶作备用收容设施。事故情况下利用

空桶、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对泄漏废液进行收容，然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管控，制定严格的管理管控及检查制度，定期对各风险源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2）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①厂区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消防栓及灭火器等，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②厂内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示标志。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③厂区的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的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定期检查车间电路。对职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制订消防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成立应急小组。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废气不经处理装置处理而直接在高空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日常运行管理，定期检修，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标准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当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备案。

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本次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八）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等标准规范，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以下监测计划：

表4-2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次/季度
废气	苯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生产车间下风向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	/	/

注：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万元，现环保投资为5.*万元，整改新增环保投资**万元，整改后共计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2.9%。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内容	现状环保投资	整改后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苯板生产线发泡废气	0	**	+10
	免拆一体板生	0	**	+10

	产线废气	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加强设施管理维护, 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1	1	/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加强生产管理, 优选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加强绿化等措施	1	1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1	1	/
	一般固废	①废原辅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发泡工序, 不外排; ③除尘设施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免拆一体板生产, 不外排; ④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本生产线生产, 不外排	1	*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TS001), 占地面积为 5 平方米, 位于库房内, 主要用于收集暂存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②活性炭定期更换, 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 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间 (TS002), 占地面积为 4 平方米, 位于厂区内西侧, 主要用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 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不锈钢托盘或空桶作备用收容设施		1	*	+3	
地下水、土壤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厂区地面、库房及其他进行地面硬化	计入工程总投资	0	/
	一般防渗区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防渗混凝土地面, 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0^{-7}$ 厘米/秒	0	*	+3
	重点防渗区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0^{-7}$ 厘米/秒。危废暂存间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 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0	*	+5

生态环境	厂区绿化	0.5	**	+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0	*	+5
总计		5.5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苯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标准
	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由集气罩及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TA002）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加强生产管理，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①废原辅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苯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发泡工序，不外排； ③除尘设施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免拆一体板生产，不外排；			

	<p>④免拆一体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本生产线生产，不外排</p> <p>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②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生活办公区、厂区地面、库房及其他采取地面硬化等简单防渗； ②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 ③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危废间，并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腐。设置不锈钢托盘和空桶作备用收容设施。事故情况下利用空桶、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对泄漏废液进行收容，然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管控，制定严格的管理管控及检查制度，定期对各风险源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p> <p>(2)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①厂区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消防栓及灭火器等，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②厂内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示标志。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③厂区的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的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定期检查车间电路。对职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制订消防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成立应急小组。</p> <p>(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废气不经处理装置处理而直接在高空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p>

	<p>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日常运行管理，定期检修，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4) 要求建设单位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标准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当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污染物处置台账，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汇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监视性监测结果。</p> <p>(2) 企业应有负责人分管厂内的环保工作，设立环保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厂内劳动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和管理，使每位员工都有环保意识及危害意识，自觉节约用水、用电。对固体废弃物能自觉纳入相应的收集系统内，不乱排、乱倒。</p> <p>(3)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对企业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使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为登记管理，同时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为登记管理。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相关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p> <p>(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等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企业自行监测计划。</p> <p>(6)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季度、月度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7) 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p> <p>(8) 安全管理管控，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严禁烟火，积极完善检查消</p>

	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降低环境风险等要求。
--	-------------------------

	(9)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标准要求及措施，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8	0	0.088	+0.088
	颗粒物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t/a)	废水量 (m ³ /a)	0	0	0	138.24	0	138.24	+138.24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41	0	0.041	0.041
	BOD ₅	0	0	0	0.025	0	0.025	+0.025
	SS	0	0	0	0.028	0	0.028	+0.028
	NH ₃ -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1.44	0	1.44	+1.44
	废原辅料包装袋	0	0	0	1.384	0	1.384	+1.384
	苯板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0	0	0	2	0	2	+2
	免拆一体板边角 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2.21	0	2.21	+2.21
	除尘设施收集尘	0	0	0	0.869	0	0.869	+0.869
危险废物 (t/a)	废矿物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4.1	0	4.1	+4.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